关于确认二级单位档案工作负责人及联系人 并组织参加档案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推进学校档案工作的体制建设,推进档案普法工作,根据北京市档案局有关要求和本校实际,现拟开展两项工作:一、进行我校二级单位档案工作负责人及联系人的确认;二、组织参加北京市档案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。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学校二级单位档案工作负责人及联系人的确认

- 1. 各二级单位(包括部处、学院及直附属单位)均应指定一名处级(副处级)领导作为本单位档案工作负责人,总体协调本单位档案工作;
- 2. 各二级单位应指定一名同志作为联系人,负责具体协调本单位归档工作,组织本单位各类综合档案应归档材料的立卷和数据著录,并负责向学校档案馆移交档案实体。
 - 3. 各二级单位请于 4 月 10 日之前将填写盖章完毕的确认表交回档案馆。
- 4. 如需具体了解本单位历年归档情况,交表以后可由指定人员择日向档案馆垂询。如果历年应归档材料涉及类别较多或者数量较大,联系人可酌情增加,原则上官精不官多。

二、参加北京市档案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的有关事宜

- 1. 竞赛内容: 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〉办法》及《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》为主,共有50道竞赛试题(单项选择)。
- 2. 参赛对象:各单位科级(含)以上人员均应参加,所确认的档案工作负责人、联系人必须参加,各单位可以自主扩大参赛人员范围。档案馆欢迎更多的教职员工积极参加。
 - 3. 注意事项:
 - (1) 试题、答案和法规依据均可在 OA 上档案馆"通知"栏目下载,打印请用

A4 纸等比打印,不要缩放。

- (2) 答题后请沿虚线完整剪下答题卡,请将答题卡上姓名、区县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填写完整,以便北京市兑奖联系。
- (3)档案馆将对部分重点单位直送试题、法规依据和裁切好的答题卡,并组织回收,回收日期是4月10日(周五)。
 - (4) 自主参加竞赛的人员, 答题卡请于 4月 14日前送交档案馆。
- 4. 本次竞赛由北京市档案局设立奖项,包括优秀组织奖和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(未申明奖金奖品),获奖名单将在《北京档案》第六期公布。
- 5. 学校档案馆将对各单位参赛情况进行跟踪统计,作为校内档案培训记录和对二级单位档案工作的评估要素,年内给予适当的参赛纪念。

以上两项工作,请各单位尽快组织实施。档案馆联系人:李倩、王领。联系电话:62332664。

档案馆

2015年4月7日

- 附件 1. 北京科技大学二级单位档案工作负责人及联系人确认表(2015版)
- 附件 2. 档案法律法规知识竞赛试题(附答案)
- 附件 3.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(节选)
- 附件 4. 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办法(节选)
- 附件 5.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(节选)